

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7

永建招标【2024】28号

永公建【2024】031号

招标人：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链接下载）	29
第六章 图纸（链接下载）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

招标公告

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已由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报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项目名称：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
- 1.2、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7；永建招标【2024】28号；永公建【2024】031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 2.1、项目地点：永城市境内
- 2.2、招标控制价：4456111.89元
- 2.3、工期：30日历天
- 2.4、质量要求：合格
-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6、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 2.7、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 2.8、招标范围（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法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须提供自2024年1月份（含）以来本单位连续缴纳满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4、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24日(北京时间)

5.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3、方式: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

5.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六、投标文件提交

6.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响应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6.4、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6.5、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七、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7.1、时间：2024年10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7.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370--5116580

9.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系人：付经理

电话：13849687583

9.3、监督部门

名称：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19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5758228

发布人：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370--511658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系人：付经理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道路广场亮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p>(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8) 被责令停业的；</p> <p>(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11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通知 2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 2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伍万元整 （小写：50000.00 元 ）</p> <p>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p> <p>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ycs.gov.cn，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银行转帐（使用银行转帐的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ycs.gov.cn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p>

	<p>投标” → “保证金绑定” → “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p> <p>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8、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9、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10、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p> <p>（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p> <p>（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p>
--	---

		<p>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p>（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p> <p>（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p> <p>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p> <p>（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至开标之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不递交。</p> <p>3、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p> <p>（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p> <p>重要提示（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时备用）：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4.2.2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08:30分整(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p> <p>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p> <p>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p>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或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按实际投标人数推荐）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书</p> <p>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发售	本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招标公告部分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456111.89 元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6	图纸及清单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kxAql5vzYpXns_1tS-rfQ?pwd=4vp5 提取码：4vp5
10.7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解释权	<p>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如遇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内容。</p> <p>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中针对投标单位所要求的证件、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不需提供原件但招标人保留事后对其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招标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前须知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不采用。

1.11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链接下载）
- (6) 图纸；（如有）（链接下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施工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作出承诺。

3.5.6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1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a.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b. 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c.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d.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及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5.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财务状况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资质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项目经理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复印件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内容）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1.2分 施工组织设计：42.8分 项目管理机构：8分 其他评分因素：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 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其间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得分	原投标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4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1%在40分上扣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41.2分)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1%在40分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1.2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对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p> <p>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以上价格加分优惠。</p> <p>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条件的，只享受一次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2.2.4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2.8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是否齐全、准确、清晰(0-2分)</p>
		<p>绿色施工技术方案</p>	<p>确保绿色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0-5.8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0-4分)</p>
		<p>重点与特殊部位 施工措施</p>	<p>对工程施工中的重点及特殊部位有详细的施工办法及措施，合理可行(0-4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4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5分）
		环境、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5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2分）
		特殊天气的施工措施	特殊天气施工的施工措施合理、可行（0-2分）
2.2.4 (3)	商务部分 (8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4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 and 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在0-4分之间打分。
		业绩（4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8分)	服务承诺（8分）	连续施工的承诺（0-4）分，缺项为0分；其他服务承诺（0-4）分，缺项得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提问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链接下载）

第六章 图纸（链接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单位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单位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内容）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不限于，仅供参考）。

3.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绿色施工技术方案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重点与特殊部位施工措施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环境、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 10) 资源配备计划
- 11) 特殊天气的施工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作出承诺。

(六)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七)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非小微企业投标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3：（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